# *立法會*
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530/06-07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8/06

**《2007年建築物管理(費用調整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**
**會議紀要**

**日　　期　：20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**
**時　　間　：上午10時45分**
**地　　點　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**

**出席委員**　：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蔡素玉議員, JP
石禮謙議員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王國興議員, MH
李永達議員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譚香文議員

**缺席委員**　：黃定光議員, BBS

**出席公職人員**：民政事務總署

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(2)
鄒耀南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(4)
張馮泳萍女士

土地註冊處

業務經理
植張玉華女士

副土地註冊處經理(查冊及部門服務)
衞超雄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：總議會秘書(2)2
戴燕萍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：助理法律顧問7
黎順和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2)2
麥麗嫻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2
張慧敏女士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選舉主席**

周梁淑怡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**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[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：檔號：HAD HQ CR/20/1/1/(C)、立法會LS89/06-07及CB(2)2323/06-07(01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3. 經商議後，委員支持《2007年建築物管理(費用調整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，因為當局是按"用者自付"的原則提出調整收費的建議，而建議增幅不大，對民生並無任何影響。

4. 委員同意由主席於2007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，而書面報告將於2007年7月6日提交。

秘書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在上午11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7月19日

附件

**《2007年建築物管理(費用調整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**
**會議過程**

**日期：20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**
**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**
**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**

| 時間標記 | 發言者 | 主題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|---|---|---|
| 000000 – 000249 | 委員 | 選舉主席 | |
| 000250 – 000531 | 政府當局 | 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作出簡介。 | |
| 000532 – 000610 | 蔡素玉議員 | 確認政府當局曾傳閱一份資料文件，藉以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對費用調整建議的意見，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要求就該份文件進行討論。 | |
| 000611 – 001239 | 譚香文議員<br>政府當局<br>主席 |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釐定收費增幅水平的理據為何，以及政府當局就費用調整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。<br><br>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費用的增幅是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釐定。增加收費對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(下稱"法團")的大廈業主所造成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，因為香港房屋協會自2005年起已推行樓宇管理及維修資助計劃。 | |
| 001240 – 001252 | 王國興議員 | 王國興議員對修訂規例表示支持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法團工作的支援。 | |

| 時間標記 | 發言者 | 主題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|---|---|---|
| 001253 – 001725 | 主席<br>政府當局<br>石禮謙議員 | 討論土地註冊處可否推行更多提高效率的措施，以期進一步減低當中所涉及的成本。 | |
| 001726 – 002110 | 劉秀成議員<br>政府當局<br>主席 |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的立場。委員同意由主席於下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，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7月6日提交書面報告，匯報商議工作。 | **主席作口頭報告，而秘書則擬備書面報告**<br>(會議紀要第4段) |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7月19日